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五、《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考虑，能够盘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